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台北郵政48-72號信箱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柯鑑庭
電話：2321-5696#3028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31514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請佈
2014/1
收悉
2014/1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變更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疑義函釋，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103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3061528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室（含附件）

局長 張洲民

都市更新處處長 張剛維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1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615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變更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12月11日府授都新字第10332445800號函。
- 二、按「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更新地區範圍之劃定及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報核與發布，應分別依照有關細部計畫之規定程序辦理。」分係都市計畫法第63條及第66條明定；另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送各級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本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10

裝

訂

線

條第1項所稱「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尚非僅指依本條例第8條所定程序劃定之更新地區，依上開都市計畫法第63條及第66條所定程序劃定之地區範圍亦屬之。爰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擬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自應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條第2項後段「……；其同意比例已達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並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規定辦理，而非依本條例第11條「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

電02-2123456
交11換39章